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約或要約。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KFM 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6)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  
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悉，於2023年10月17日(交易時段後)，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0%的本公司控股股東Massive Force Limited(「Massive Force」)已就向KI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潛在買方」)出售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可能交易(「可能股份出售事項」)訂立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股份出售諒解備忘錄」)。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買方為本集團的關聯方，而執行董事孫國華先生及黃志國先生分別於其中擁有控股權益及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潛在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股份出售諒解備忘錄，Massive Force與潛在買方同意於股份出售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20日內(或Massive Force與潛在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就可能股份出售事項或涉及出售本公司股份或投資本公司的類似交易進行獨立及獨家磋商。

此外，於2023年10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就向潛在買方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控股權益的可能交易(「可能目標公司收購事項」)訂立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收購諒解備忘錄」)。

根據目標公司收購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潛在買方同意在目標公司收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20日內(或本公司與潛在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就可能目標公司收購事項或涉及出售目標公司股份或投資目標公司的類似交易進行獨立及獨家磋商。

倘可能股份出售事項落實，或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從而觸發收購守則第26.1條所規定的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可能目標公司收購事項(倘進行)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了解到，目前有關可能股份出售事項及可能目標公司收購事項(統稱「**可能交易**」)的商討仍處於初步階段，且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交易訂立正式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商討仍在進行中，可能交易未必進行。

按照收購守則第3.7條，在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公佈作出收購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提出收購要約之前，將每月發佈一次公告，說明上述商討的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在適當或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 **本公司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包括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概無根據2022年8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及潛在買方(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的有關證券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就本公司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第22條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上述「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交易將落實或最終完成，而商討不一定會導致對股份提出一項要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彼等如對本身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海峰

香港，2023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華先生及黃志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海峰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先生、趙悅女士及沈哲清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確認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